

#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测算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 二、项目概况

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江门新会区，占地面积约 70 亩，建设分近期、远期两阶段实施。其中，近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m<sup>3</sup>/d，远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0m<sup>3</sup>/d；同步配套建设 DN800 污水管网约 7600 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2189.56 万元。本次采购核心需求为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测算报告的编制咨询服务，为项目后续运营收费提供科学、可靠的测算依据。

##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乙级资信以上，且资信证书在有效期内，能够独立完成本项目测算报告编制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中选供应商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四、服务成果、服务要求和服务时间

1.服务成果：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概算、设计方案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江门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业规范，编制《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测算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 2.服务要求：

（1）测算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逻辑清晰、测算科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能够真实反映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合理水平，为采购单位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供应商须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污水处理项目服务费测算咨询经验，能够全程跟进项目，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咨询和修改要求。

（3）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测算数据及报告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4）专家评审相关事宜由供应商全程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邀请、评审组织、评审资料准备、评审意见整理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单位不额外支付。

## 3.服务时间：

（1）中选供应商须在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正式服务合同。

(2)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并完整收到采购单位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后，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算报告编制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含专家评审意见）；若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资料延迟提供，服务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3) 供应商须在专家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善，提交最终版成果，确保成果符合采购要求。

## 五、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2. 报价方式：供应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最终金额以项目招标控制价乘以报价下浮率结算。本次合同为总价包干，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差旅、税费、后期修改优化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另外增加费用。

3. 计价标准：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2189.56 万元。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编制项目建议书标准，项目属于市政公用工程，取行业调整系数 0.7，根据新府办〔2018〕5 号文规定，服务类计费按下浮 20% 计算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left[ 14 + (37 - 14) \div (50000 - 10000) \right] \times (12189.56 - 10000) \times 0.7 \times 0.8 = 85450.38 \text{ 元}$$
。结合市场行情及项目复杂程度，该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0000.00 元。

综上，本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

肆万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该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六、成果验收**

1.验收程序：由采购单位自主组织开展全套成果验收工作。

2.交付形式：在服务时间内出具成果报告（含专家评审意见），提供成果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给采购单位。

3.验收标准：交付成果按时完成，完全契合本采购需求书及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格式、技术规范要求；测算报告已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且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采购单位修改建议完成全部优化整改，无数据错漏、公式错误、逻辑矛盾、政策适配偏差等实质性质量瑕疵；成果可直接用于项目运营内部决策，满足采购单位全部使用需求；采购单位在收到最终成果之日起3个月内，未向供应商出具书面异议或明确修改通知，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4.不合格处置方式：若供应商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行业编制规范，或经多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专家评审、采购单位审核，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扣除全部合同款项。

## **七、付款方式**

成果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合规发票后两个月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约定服务价款，无任何预付款。

## **八、其他**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供应商中选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选结果。
2. 中选供应商未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逾期签订正式服务合同。
3. 未按采购需求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安排专职对接人员接洽项目，或接洽过程中无法提供资质、团队人员等相关佐证材料。
4. 供应商在报价、资质审核、服务履约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挂靠资质、违规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

附件：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测算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甲方（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机构）：【 】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测算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以下简称“采购需求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测算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3.项目规模: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江门新会区,占地面积约70亩,建设分近期、远期两阶段实施。近期污水处理规模5000m<sup>3</sup>/d,远期30000m<sup>3</sup>/d,配套DN800污水管网约7600米,项目总投资概算12189.56万元。

4.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可研报告、总投资概算、设计方案等资料,按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法规与规范,编制《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测算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评审,为甲方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测算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逻辑清晰、测算科学,符合政策规范,满足甲方决策与运营收费依据要求。

2. 乙方组建专业团队，核心成员具备相应资质与同类项目经验，全程跟进服务，及时响应甲方咨询与修改要求。

3. 乙方对项目资料、测算数据、报告成果承担保密责任，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专家邀请、评审组织、资料准备、意见整理等评审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甲方完整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服务工期：**6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成果报告（含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因甲方原因延迟提供资料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为**总价包干**，包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差旅、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条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无任何预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1.交付成果：《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测算报告》（最终版，含专家评审意见）。

2.交付形式：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3.验收标准：（1）内容、格式符合本合同及《采购需求书》约定的服务要求；（2）已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并经甲方最终确认；（3）不存在数据错漏、逻辑矛盾等实质性瑕疵；（4）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即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后3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明确的修改要求。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投资概算、设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研、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全部服务。

2. 组建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推进。乙方在成果编制过程中，应就初步成果与甲方保持沟通，乙方应在完成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并提供报告初稿。甲方有权在收到初稿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至符合为止，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此项沟通与修改不计入第三条约定的 60 个工作日服务期限，但乙方仍有义务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不得恶意拖延。

3.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4. 自行承担专家评审及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合规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项目资料、数据成果等信息严格保密。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3.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保密义务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无效等情形影响。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不符合要求（指严重影响报告结论科学性和准确性的问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改或经2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资质、业绩、信用承诺或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4. 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不完整导致成果返工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按甲方书面确认时长顺延。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诉讼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函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 **第十条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采购需求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需求书与本合同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

甲方（盖章）：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